

健行科技大學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及提昇就業力獎助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學習成效及提昇就業力表現，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資格依「健行科技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認定。
- 三、本要點補助金額依據每年度可運用經費簽請核定補助金額後實施補助發放。
- 四、怡學獎學金：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專心課業，努力向學，以(1)學期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2)學期曠課數 10 節以下、(3)經由本校學業輔導機制達到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50%者為基本條件，將符合基本條件者依成績排序擇優並通過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者，獎助最高 5000 元獎學金。另外，經由導師或系主任推薦特殊需求者並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予以核發最高至 20000 元獎學金。(實際金額視當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而定)。
- 五、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提昇就業力獎助金，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參與經技合處審查同意之證照輔導班出席率達 80%以上，給予獎助金，由技術合作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彙整名單，簽請核定後並公告獲補助名單。(實際金額視當學期符合標準的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人數而定)。
 - (二) 報名費補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報考所屬系所認可之專業證照(依據各系通過認列獎勵之證照)報考之報名費費用(最高補助貳仟元)，並檢具相關報名費收據(發票)，請於發生日起(發票或收據上的日期)2 個月內，向技術合作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申請補助，簽請核定後並公告獲補助名單。
 - (三) 證照獎勵金核發，於取得證照證明三個月內(寒暑假期間不列入計算)，於 SIP 學生證照紀錄提出申請，獎學金金額核發如下：
 1.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語言證照等甲級證照〈等同〉，以及考選部三等特考、高考：新台幣貳萬元。
 2.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語言證照等乙級證照〈等同〉，以及考選部四等特考、普考：新台幣捌仟元。
 3. 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校內認列乙級)：
 - (1)A 級：新台幣肆仟元。
 - (2)B 級：新台幣貳仟元。
 4. 語言教學中心所認定之外語丙級檢定：新台幣貳仟元。(應外系除外)。
 5.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單一級：新台幣貳仟元。
 - (四) 參與職涯測驗、講座及就業媒合等相關活動(參與一場即可獲點數 1 點)，累積點數達 2 點(含)以上給予獎助金，由技術合作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彙整名單，簽請核定後並公告獲補助名單。(實際金額視當學期符合標準的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人數而定)。
 - (五) 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加實務競賽及專業相關競賽，以提升自主學習風氣，展現學習成果，並給予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補助暨獎勵，由技術合作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彙整名單，簽請核定後並公告獲補助名單。(實際金額視當學期符合

標準的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人數而定)。

六、本作業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